

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0年4月19日府社福字第1000050348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分配款，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，特設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社會處管理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三 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 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二 兒童及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。
三 其他社會福利事項。
四 本基金行政管理相關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